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修正規定（112 年度）	現行規定(111 年度)	說　　明
依據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統一發票**及收據**應記明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本校統編 03735202)、品名及總價等，如記載不明，應補正，倘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，**惟如有審核作業所需，則請經手人註明數量及單價**，或請檢附其他佐證資料。另紙本電子發票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，得免予補正。	依據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統一發票應記明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本校統編 03735202)、品名及總價等，如記載不明，應補正，倘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，**惟為審核作業所需，如發票未載明數量及單價，仍請經手人註明數量及單價**，或檢附其他佐證資料。另紙本電子發票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，得免予補正。	配合行政院修正要點內容並簡化核銷作業流程，統一發票及收據無須註明數量及單位，惟如有審核作業所需，再請經手人註明數量及單價，或請檢附其他佐證資料。